

# 書面質詢

陳亦立議員

## 關注本地與國內專科醫生培訓制度差異問題

離島醫療綜合體(離島醫院)將於兩年後啟用，特區政府宣佈將與北京協和醫院合作管理營運，為全民提供的醫療福利不變。行政長官賀一誠預料離島醫院啟用後新增的醫療項目和優秀醫療團隊，將會進一步衝擊私家診所，因此建議年輕醫科生考慮循專科醫生發展，特別鼓勵畢業回澳的年輕醫科生參與北京協和醫院的工作計劃，吸取治療疑難雜症的經驗，成為專業醫生。

而在本月初，為配合《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規定，特區政府制定《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施行細則》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涵蓋公共和私人領域的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的制度。法規訂定專科醫生培訓的錄取程序由「醫學專科學院」負責，醫學綜合能力評估合格者要在該學院認可的醫療機構或場所完成基礎培訓課程，合格完成者再通過統一的進階培訓，完成培訓並通過最後評核者，方可授予專科專業職銜及獲得資格認可證書。

參閱衛生局回覆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內容提及：“特區政府將與北京協和醫院**計劃安排**對有興趣且合乎要求於離島醫療綜合體工作的澳門醫護人員，開展包括專科醫生的本地醫護人員培訓，以便提高專業水平及配合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工作需求”。而北京協和醫學院專科醫生培訓細則第三條《培養年限、時間分配、培養模式及分流》中訂定，培養專科醫生年限為3-5年，將根據各專科醫師培訓實施細則執行所需年期。

鑒於本地與國內專科醫生培訓制度存有差異，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目前本地與國內規範醫學專科培訓的制度存有差異，特別是培訓年期和培訓內容、要求、形式等不同，如果本地的年輕醫科生遵循行政長官呼籲參與協和醫院1-2年的工作計劃，吸取治療疑難雜症的經驗，請問政府對這批到北京接受專科培訓的醫生，能否符合《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施行細則》補充性行政法規的規定，其1-2年的培訓課程獲得醫學專科學院承認？
2. 據社會文化司歐陽司長透露，特區政府短時間內將與北京協和醫院商討本地醫科生赴北京協和醫院的工作計劃，請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向這些出外進修學習的醫科生提供交通、住宿和生活津貼？

3. 按第45/2021號行政法規第七條培訓的同等學歷第一款的規定，「經醫學專科學院或護理專科委員會認可，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方修讀的培訓，只要符合相同性質的培訓要求，可給予培訓的同等學歷」，請問政府在日後遠赴北京協和醫院接受培訓或在離島醫療綜合體接受協和醫院專家、教授培訓的本地醫科生，完成系統培訓並且達到協和醫院認可的專科醫生後，澳門醫學專科學院會否同樣認可他們的專業資格？經相關申請程序後直接授予專科專業職銜和獲發資格認可證書？